



甲方：洛宁县长虹初级中学

住所地：河南省洛宁县长虹北路3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F72601648L

乙方：三门峡野战营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北朝村村委会院内06号

法定代表人：孟素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099435839H

甲方所需洛宁县长虹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宁县长虹初级中学学生托管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托管机构对学校2300余名学生实施管理，管理时间约一年（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到期经采购人考评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具体以签订合同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二)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2018年12月21日)，按照规定配备中小学管理和工勤人员，原则上小学寄宿生50-70人、中学寄宿生80-100人配备1名宿管人员，寄宿生80-100人配备1名食堂服务人员，寄宿生500人配备1名保安人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具体分配如下：

1、人员配备要求：

楼层	房间数量	学生人数	宿管配备	配备教官	校医配备	卫生保洁	维修
旧宿舍楼一楼 (小学生)	30	240	2	1	1	1	1
旧宿舍二楼 (小学生)	32	256	2				
宿舍楼二楼	32	256	2	1		1	
宿舍楼三楼	33	264	2				
宿舍楼四楼	33	264	2	1			
宿舍楼五楼	33	261	2				
宿舍楼六楼	33	264	1	1			
合计	226	1808	13	4	1	2	1

★1.1长虹中学需配备宿管人员数量为：

教官4人(5男4女)含项目负责人，培训结束后择优录用教官4人(2男2女)；宿管人员19人，含校医。人员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校医年龄可放宽至60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务人员在岗时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举止文明，服务时要态度热情，周到服务，宽严相济。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学生宿舍管理内容及标准：

学生宿舍的管理内容：宿舍消防和水电安全管理，学生住宿的分配与管理，各项设施运行检查，公用物品的检查与维修，外来人员的管理、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和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学校临时分配任务。

2.1学生宿舍相关人员工作标准：

2.1.1学生宿舍负责人工作标准及要求

①负责学生宿舍的全面管理工作，熟悉所分管理区域的基本情况，督促并检查各类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按要求及时将学生宿舍内的管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②按突发情况预案及时处理好学生宿舍内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协调解决学生宿舍内的各种问题。

③定期对宿舍楼内安全、消防、水、电、门窗玻璃等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上报。

④对学生宿舍内各类公用物品和设备负有管理责任，学生私人物品具有协助管理责任，并对公共物品数量进行登记和日常检查，区分责任后并及时报修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学生宿舍楼内的公共设施的运行进行检查。

⑤督促学生做好宿舍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协调。

⑥配合政教处做好学生日常管理、教育工作和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工作。

⑦按后勤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学生宿舍的分配使用工作。

⑧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 2.1.2学生宿舍管理员工作标准及要求:

①建立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建立管理档案，有工作交接本、学生宿舍检查记录本、失物登记本、维修登记本、大件物品进出登记本、人员进出登记本等档案资料。管理员使用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礼貌待客，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冲突，如有纠纷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②实行24小时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并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做好学生宿舍的开关门工作；管理员在每天学生进出学生宿舍高峰时，要站立在大门口维持秩序。对用水、用电、用火每日巡查，及时制止学生之间的各种纠纷，根据学校要求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③搞好“三防”（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定时巡查各楼层的安全，保管好学生宿舍大门和各学生宿舍及消防通道的钥匙，遇到偶然、突发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开门疏散人员，并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汇报。

④对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和持请假条出入学生宿舍的请假学生按要求做好登记记录，负责午休时段学生管理工作。

⑤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⑥各楼层宿管人员对返校学生进行违禁品（三无食品、手机等）排查

#### 2.1.3卫生保洁工作标准及要求

①按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做好学生宿舍内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②学生放假离校后，对搬空学生宿舍进行清扫，保证室内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新生报到前，提前对学生宿舍进行清扫，保障室内墙面、地面、家具整洁干净、无污渍、无灰尘。

③做好宿舍内的日常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④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其他管理工作。

### ★2.2校医工作标准及要求

校医需要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或预防保健证书或急救证书。具备一定的临床医学知识和技能。能够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预防疾病的传播和流行。

### 2.3教官工作及标准

教官、宿管、校医等人员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严格按照相关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保护学生。学生返校时要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安排2-3名教官在校门口进行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和违禁品排查，杜绝任何违禁品、三无食品进入校园。学生离校时要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前安排2-3名教官在校门口组织学生有序离校。

教官及宿管老师负责各楼层学生列队就餐、大型集会的秩序维护及列队上操等相关工作。

### (三) 其他服务

1. 免费提供半年学生心理咨询服务。
2. 免费提供一周新生拓展训练服务。
3. 免费提供合同期内国旗班培训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96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工作隶属于甲方学生成长中心管理，对学生发出的各项指令必须以学生成长中心名义。

4. 乙方选派政治素质好、作风纪律过硬、业务素质高的队员，进驻学校负责管理任务。乙方人员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5. 准军事化日常管理内容统一由乙方进行安排，管理时间为：

中午午休时间，晚上学生就寝时间，内务卫生整理标准。在此期间乙方对学生管理及安排扎实到位，若在此时间内所发生的突发事故，乙方应迅速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学生请假外出一律由甲方批准，乙方组织学生时要及时查清人数，若遇到学生缺寝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由于该管理项目的特殊性，在准军事化管理期间，甲方学生着统一服装、鞋，且必须按照乙方管理规定内容行事，服从乙方安排。

7. 乙方按管理计划组织安排活动前，要尽量按甲方的教学要求，及时做出调整以使甲方满意；但相应地，乙方亦保留根据现场天气、安全、时间、场地等因素而对管理做出调整的权利。

8. 管理期间需要甲方人员及工作人员协助教育监管，保障管理顺利进行。

9. 乙方在管理期间认真负责，不得对甲方学生进行打骂体罚，在管理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对学生打骂体罚所遭受的意外伤害，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但在管理期间，由于学生自身造成的伤害、遗传或先天性的疾病以及突发情况(自杀、自残等心理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乙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学生公寓管理，配合学校抓好学生作息、就寝秩序，并注重良好住寝习惯养成与内务卫生的管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个月\_\_\_\_%，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三门峡野战营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陕州区支行

账号：941008010004188903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素德      联系电话：15039859898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

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宁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宁县长虹初级中学

乙方：三门峡野战营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梁训峰

电话：15653899588

签订日期：2025.9.1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海

电话：17739705788

签订日期：2025.9.1